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孟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下午4時40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